

【1-3】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訂定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中市松竹路二段一八〇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舉辦或捐助（贈）社會福利公益慈善事業為宗旨。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：
一、老人福利事項。
二、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。
三、兒童、青少年福利事項。
四、急難救助事項。
五、得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公益慈善社會福利事項。
前項舉辦或捐助（贈）社會福利公益慈善之支出，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捐助成立，捐助金額為新台幣三仟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，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則由當屆董事就熱心社會福利之聖職人員中，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。
- 第六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選（聘）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本會董事任期屆滿，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，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開董事會議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，綜理一切業務，對外代表法人。
- 第八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。
二、預算與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三、經費之籌措事項。
四、基金之保管、運用、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。

- 五、人事組織及任免案之審議及決定。
六、執行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事項。
七、其他有關重大業務決議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，惟左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。
-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二、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變更改用途。
三、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，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十二條 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，現任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但過失犯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幹事及會計各若干人，總幹事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他人員之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即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，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。
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本金，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，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，應存放金融機關，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、票、券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、收支預算書，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一、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。

- 二、基金收支報告書。
- 三、資產負債平衡表。
- 四、財產目錄。
- 五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。
- 六、決算書。
- 七、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所定之目的事業所需之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。